

云南民警持枪杀人案终审判决

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新华社昆明12月17日电(记者 王研) 1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县民警吉忠春持枪杀人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民事部分赔偿10万元的判决,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云南省高院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7日的判决结果。云南省高院副院长田成有介绍:吉忠春

是蒙自县公安民警,2009年2月13日醉酒驾车后,因倒车琐事与潘俊发生争吵,继而相互扯打,扯打过程中吉忠春拔出随身携带的“六四”式手枪朝潘俊射击三枪,致其当场死亡。案件经蒙自县公安局侦查、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起诉,红河州中院于4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吉忠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吉忠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馨

月等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吉忠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馨月等均不服,向云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红河州中院对民事部分的判决,即判令吉忠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万元;维持红河州中院对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的定性;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记者了解到,改判死缓的主要

原因,是云南省高院审理认为吉忠春作案后知道他人已报案,在现场等待,公安人员到现场后无拒捕行为,可视为自动投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其行为可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件起因是被害人与吉忠春为倒车琐事,双方相互吵打而引发,吉忠春故意杀人的主观恶性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有所不同。故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重庆“造假门”律师李庄自称无罪

本报综合消息 12月15日下午,记者在重庆市某看守所内采访了涉嫌“律师造假门”案律师李庄。李庄说“我没罪”。

在经过有关方面许可并经李庄本人同意后,记者在看守所会见室采访了李庄。李庄坐下后,民警打开李庄的手铐并退出了会见室。李庄在回答记者关于他在此案中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问时说:“完全没有,我的一切行为都在《律师法》赋予律师的职责、权限和义务框架内。”他说:“打黑我举双手赞成,但打黑不能毁在程序正义上。我愿意用我的自由换取中国法治建设进步一小步。” (法晚)

登封官方澄清“少林寺上市”

本报综合消息 16日有媒体报道称,香港中旅集团与登封市将成立“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旅游开发投资、文化产业项目开发、旅游地产等业务,新公司拟于2011年上市。而少林寺方面对此毫不知情。

16日晚,登封市委宣传部部长崔世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证实,成立合资公司马上就要揭牌了。“记者报道是不准确的。”崔世英强调,合资公司只是在文化旅游项目上的合作,并不表示是“少林寺上市”,“少林寺它是一座寺庙,又不是企业,怎么上市?” (东方)

小学的“首席教师”



17日,福建省大田县城关第一小学校长徐明煦(右)在课堂上为学生讲解数学知识。大田县今年在全县43所中小学实施校长示范课制度,让校长走上一线教学岗位,真正成为学校的“首席教师”,以此改变基层学校校长的教育教学及领导管理理念。

新华社发



12月16日,孟祥贺(右)用毛巾给生活不能自理的爸爸擦脸。

他,撑起了这个家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刘家河村10岁男孩孟祥贺曾有一个幸福的家庭。2005年,爸爸外出打工摔成重伤,丧失了语言能力和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2008年6月,哥哥意外身亡;2009年夏天,妈妈又突发脑梗塞,卧病在床。一系列不幸的遭遇让小祥贺不得不过早地承担起生活重担。小祥贺每天早上6时起床,为爸爸妈妈做好一天的饭后去上学,晚上放学后,回家操持家务。目前,社会各界的数百名爱心人士已为其捐款5万多元,每一笔捐款,小祥贺都在本上记得清清楚楚,他表示,长大后一定要做一个有心人,回报社会。

新华社发



12月16日,孟祥贺在课堂上认真听课。

昆明检方警方向媒体通报嫌犯在派出所自缢身亡事件

纸币开手铐 鞋带自缢

本报综合消息 犯罪嫌疑人邢鲲在昆明市小南派出所自缢身亡事件,近日备受媒体和网民关注。其中,有关嫌疑人自杀的种种疑问和猜测使得该事件更加扑朔迷离。16日下午,昆明市检察院与昆明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新闻通报会,向媒体通报事件调查情况。

昆明市公安局通报:邢鲲系用纸币捅开手铐,用携带的鞋带自缢身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通报:根据尸检结果,结合现场勘验、痕迹检验的结果,确认邢鲲为自缢身亡。根据检察院调查,警方并未刑讯逼供致其死亡。对

于死者身上的几处明显伤痕,检方称是在制服其过程中造成的擦伤,并非致命伤。

发布会播放了一段监控录像,它向大家揭露了邢鲲生命的最后时光。

录像显示,一个身着浅色衣服的男子一直背对镜头蹲在地上,双手被反铐在身后。他就被关在候问室里的邢鲲。慢慢地,男子将反铐在身后的双手通过身下转到了面前,然后从裤兜里掏出一张纸币折叠后开始捅手铐,不一会儿他的右手抬起,很显然他已打开了手铐,“解脱”出了右手。

休息了一会儿,男子缓缓走出了画面。之后,他又低头走入画面,他掏出鞋带放入上衣兜中,又走出了画面。不一会儿,他又出现在了画面上,只不过是跌落到了地上,“这是他第一次上吊,未成功!”警方称。一分钟后,这名男子再次走入监控盲区,再也没回到大家的视线中……

12月12日凌晨,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邢鲲死在昆明五华区公安分局小南派出所候问室内。随后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姚志宏称,邢鲲系自缢身亡。(春城)

>>怪事

偷走128.9万 又送回99万

本报综合消息 两男子攀爬入室,盗走某单位128.9万元工资款,潜逃回山东老家后又返回大连,将其中99万余元被盗款浸水后又送回了原单位,这是为什么呢?16日,大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具体案情。据介绍,此案已成功告破,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追回赃款126万余元。

11月25日早晨,大连某企业一外协单位出纳员打开办公室的大门发现,700多个封装好的工资袋已经不翼而飞,工资袋内共有128.9万元工资款,是准备给工人发工资的。失窃的屋内没有明显翻动的痕迹,文件柜锁被撬,现场还丢失了一个无纺布提包和一个塑料袋。综合各方面线索,警方专案组研究判定,作案人为两人或以上,具有一定的攀爬能力且臂力较强,对作案现场及单位发工资时间相当了解,因此警方的调查范围为包括离职人员在内的该单位内部人员。

很快,民警将目标锁定在曾在该单位干活的刘某及其同学张某身上。正当民警追查二人行踪时,12月4日,在案发现场附近,发现了被浸水的巨额现金,后经核查,为99万余元失窃的工资款!专案组加大了排查的范围,于4日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二人对盗窃巨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当场收缴赃款近10万元。

两人盗得百万巨款并已经逃回老家,为什么还要“冒险”回到案发现场,并放回大部分赃款呢?犯罪嫌疑人交代,两人以为大部分的钱已送回单位,公安部门可能会放松追捕。(大连)

>>雷人

婚姻登记处展板:男人出轨不必看重

本报综合消息 满心欢喜去登记,却被婚姻登记处的展板内容雷得“外焦里嫩”。展板上写着,“对于男人的偶尔出轨,有时候不必看得过重。”“一个萝卜一个坑,说的是婚姻情况。事实上对于爱情来说,是不成立的,优秀的人,不管男女,都会是一个萝卜好几个坑……”

“这话太雷人。是符合男人的心理吗?而女性读了很不舒服。”沈阳市民杨红(化名)说。12月14日,杨红和男友到沈阳市大东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由于当天人多,杨红和男友排队的时候,注意到了墙上挂着的展板。

“展板上写着‘温馨提示’,我看完就不舒服了。”杨红说,展板上面写:“对于男人的偶尔出轨,有时候不必看得过重。”杨红表示,她觉得里面的内容都是针对女人的,“为什么没有提醒男人的条款?难道婚姻出了问题就都是女人的过错,仅仅是因为女人没有原谅丈夫?”

16日,记者来到大东区婚姻登记处。在办理结婚登记的服务大厅东墙上,挂着4块展板,上面写有“温馨提示”,每块展板上约有六七百字。在左边起第三块展板上,写着“一个萝卜一个坑,说的是婚姻情况。事实上对于爱情是不成立的。优秀的人,不管男女,都会是一个萝卜好几个坑……”

在另一块展板上则出现了“几十年的感情不容易,对于男人的偶尔出轨,有时候不必看得过重”的字样。记者发现,展板上的内容都是以劝解和略带幽默的口吻教导人们妥善处理夫妻关系。

11时许,该婚姻登记处一名吴姓男工作人员表示,这些展板挂上去大约已有三四年时间,“这些内容是从网上找的,我们的初衷是对登记的新人有所帮助。”他解释,“这两句话,一句是劝夫妻要珍视感情,一句是说优秀的男女结婚前可能有众多追求者,市民可能是曲解了意思。”这名工作人员表示,近期将更换“问题展板”,“既然有市民提出了质疑,我们就会重视。” (华商)